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的要約，亦並不旨在邀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定義見本文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文件)提供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7頁。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1) 股份重組
 - (2) 認購14,0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 (3) 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mple Field Limited的財務顧問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文件)，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頁至第1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必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智略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說明文件	9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表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重組；認購14,0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及申請恢復買賣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南亞投資」	指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的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不再生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維持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不再生效的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方式為削減當時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以0.09港元為限，而按當時之260,694,99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將因此產生23,462,549.20港元之進賬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正式認購協議之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一致行動人士」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兌換」	指	按認購人之選擇，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為新股份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9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14,0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內按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而為免生疑，包括最終到期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股份重組、正式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建議授予一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最終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五週年
「正式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權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其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於建議認購事項擁有利益或涉及建議認購事項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暫停買賣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許先生」	指	許達利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先生」	指	于樹權先生，Ample Field Limited的惟一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股份」	指	於股份重組完成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新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權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份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在其中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註銷股份溢價」	指	註銷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股份溢價
「削減股份」	指	將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方式為削減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以0.09港元為限
「股份重組」	指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mple Field Limited，其實益擁有人為于先生，並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股份」	指	按兌換價0.039港元為基準合共36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表列載股份重組及認購事項的預期時間表。

本時間表僅為說明的用途，並可因應符合開曼群島的規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而更改，及須待股份恢復在創業板買賣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
刊登股份重組生效日期公佈的預期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份重組生效的預期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8,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台暫停服務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800股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的臨時櫃台開始服務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的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台重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開始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並行買賣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800股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的臨時櫃台停止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停止並行買賣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下午四時正

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一天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附註：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股份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須待有關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本公司證券恢復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陳致澤先生
鍾應全博士

非執行董事：

黃建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成先生
曾國偉先生
Chu, Ray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5樓A室

敬啟者：

- (1) 股份重組
- (2) 認購 14,04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 (3) 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誠如該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重組，其涉及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減股份(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方式為削減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以0.09港元為限)；及註銷因削減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合共23,462,549.2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于先生訂立初步認購協議，以按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9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為14,0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正式認購協議，以取代初步認購協議。

於完成時及假設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則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經兌換而發行的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股份重組

股份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6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2,606,949,911股已發行股份。按上述已發行股本為基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60,694,991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54,000,000股股份。

削減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

削減股份涉及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方式為削減當時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以0.09港元為限，而按當時之260,694,99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將因此產生23,462,549.20港元之進賬額。註銷股份溢價將涉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股份重組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額約23,462,549.20港元。削減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23,462,549.2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發儲備賬。

進行股份重組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股份之資產虧絀淨額為每股0.0184港元。鑒於股份之每股現有面值較資產虧絀淨額出現大幅溢價，董事相信，實行股份重組可讓本公司在為未來擴展進行集資活動時，為全新發行之新股份定價時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股份重組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重組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26,069,499.11港元(分為2,606,949,911股股份)計算，於股份重組完成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新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2,606,949.91港元(分為260,694,991股新股份)。

新股份的地位

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除股份重組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及財政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有關權益及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重組本身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份重組之條件

本公司於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重組之通函前，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使新股份獲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股份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重組之所需決議案；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任何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及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c) 股份重組已獲開曼群島法院確認，以及開曼群島法院命令之副本連同一份載有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資料之記錄已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

董事會函件

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新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由股份重組完成時開始生效。作出有關改變乃為減少投資者及股東的交易成本，而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股東敬請注意，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所示有關股份重組的預期時間表編製時乃假設股份重組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倘若有關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出現變動，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由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日期未能確定，故本公司目前未能確定股份重組之生效日期，惟將會就削減股本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

待股份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股份之股票(黃色)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須就每份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中的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然而，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有關碎股交易的安排

為協助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On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市場上以「盡力而為」基準按有關每股新股份市價為買賣新股份碎股進行配對。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如欲運用此服務以出售其新股份碎股或補足為完整一手股份，可於上述期間聯絡On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59號16樓)的魯耀全先生(電話號碼：(852) 3188 9897)。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敬請注意，不能保證必定可為買賣新股份碎股進行配對。

本公司亦將於股份重組生效時作出安排，以確保新股份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于先生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要

14,040,000港元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9港元兌換，惟兌換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發及供股。

價格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面值合共14,04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五週年。

息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並須於每年期末支付。

兌換價及兌換權

按認購人之選擇，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9港元計算，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價每股認購股份0.039港元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負債及債務，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虧絀淨額47,87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虧損1.84港仙)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股份重組生效，則兌換價較(1)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64.55%；(2)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64.55%；及(3)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每股新股份0.184港元溢價約每股新股份0.2226港元。

兌換期

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為免生疑，包括最終到期日。

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120%的金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但不得只贖回其部分)。

地位及轉讓

可換股債券只有在轉讓根據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則進行的情況下，方可轉讓。倘若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應立即通知聯交所。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非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兌換權已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身為本公司股東，則作別論。

正式認購協議之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認購人將就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而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 (b) 在本公司即將就批准(i)股份重組及(ii)正式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c) 股份重組生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緊隨股份重組後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註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正式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有)；

董事會函件

- (f) 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如有))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須承擔之責任之豁免;
- (g)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當時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當時之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有關因認購事項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須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新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 (h) 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可能會(包括但不限於)因完成或就正式認購協議而撤回或反對新股份之上市地位(或將或可能會被附加條件);及
- (i) 本公司取得有關正式認購協議及根據正式認購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特許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可換股債券安排之股東批准。

認購人可在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a)項條件。其他條件一概不獲豁免。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5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將用作償清本公司債權人,而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現有股份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時，及假設除於兌換時發行之新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認購人將持有36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倘若獲授予清洗豁免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則認購人可能進一步增加其持股量而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任何進一步義務以作出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現有		於完成及股份 重組後但於兌換 可換股債券前		於完成及股份 重組後及全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50,786,236	19.48	50,786,236	8.18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imite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50,786,236	19.48	50,786,236	8.18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50,786,236	19.48	50,786,236	8.18
stt Venture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50,786,236	19.48	50,786,236	8.18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323,104,376	12.39	32,310,438	12.39	32,310,438	5.21
許達利 (附註2)	323,104,376	12.39	32,310,438	12.39	32,310,438	5.21
余忠才 (附註3)	307,000,000	11.78	307,000,000	11.78	30,700,000	4.95
Lidya Suryawaty女士 (附註4)	204,870,228	7.86	20,487,023	7.86	20,487,023	3.30
李文正博士 (附註4)	204,870,228	7.86	20,487,023	7.86	20,487,023	3.30
Lanius Limited (附註4)	204,870,228	7.86	20,487,023	7.86	20,487,023	3.30
Lippo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04,870,228	7.86	20,487,023	7.86	20,487,023	3.30
力寶有限公司 (附註4)	204,870,228	7.86	20,487,023	7.86	20,487,023	3.30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附註4)	204,870,228	7.86	20,487,023	7.86	20,487,023	3.30
HKC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04,870,228	7.86	20,487,023	7.86	20,487,023	3.30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附註4)	204,870,228	7.86	20,487,023	7.86	20,487,023	3.30
Allwin Asia Inc. (附註4)	204,870,228	7.86	20,487,023	7.86	20,487,023	3.30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5)	147,440,000	5.66	14,744,000	5.66	14,744,000	2.38
認購人	0	0	0	0	360,000,000	58.00
公眾人士 (附註6)	1,116,672,943	42.83	1,116,672,943	42.83	111,667,294	17.99
合計	<u>2,606,949,911</u>	<u>100</u>	<u>260,694,991</u>	<u>100</u>	<u>620,694,991</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被視為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彼等均並非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2.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彼等均並非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前，余忠才先生於本公司超過1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彼將於本公司少於1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余忠才先生均並非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4. 此等股份乃由Allwin Asia Inc.持有，而Allwin Asia Inc.則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60.97%權益由HKC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KCL Holdings Limited則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71.13%權益由力寶有限公司間接持有。Lippo Cayman Limited乃力寶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透過直接持有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控制力寶有限公司約50.47%權益的Lippo Capital Limited)持有力寶有限公司。Lanius Limited乃Lippo Caym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股東，並為李文正博士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且慣於按李文正博士的指示行事。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彼の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的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因此，Lidya Suryawaty女士、李文正博士、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Allwin Asia Inc.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彼等均並非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5.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6.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余忠才先生、Lidya Suryawaty女士、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Allwin Asia Inc及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少於10%，並須視為公眾人士。因此，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公眾人士的持股量將為28.62%。

於本通函日期，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認購合共54,000,000股股份(其中16,0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0.036港元認購，而38,000,000股股份則可按每股0.034港元認購)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于先生為香港居民，擁有逾17年之金融市場經驗。彼於香港投資銀行界工作，並擁有個人之金融服務業務。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英普達資訊科技公司之主席。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聯繫人士之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關連。

認購人之未來意向

認購人擬保留本公司於資訊科技服務之現有業務。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無意對本集團注入其本身的資產或業務。現時無意調動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及現有員工。認購人認為，認購事項乃投資於經驗豐富的高科技團隊的良機。認購人可能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但尚未訂定有關金額及時間。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新董事可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有關進一步詳情將向股東宣布，而新委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將會呈交聯交所批准。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已提出辭任。

對股東的攤薄效應

有鑑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對現有股東的未來攤薄效應，本公司將使股東經常得悉攤薄水平及兌換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十個營業日當天或以前刊登，並將以列表方式載有以下詳情：
 - (i) 於上一個曆月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兌換，將載有其有關詳情，包括每次兌換的兌換日期、所發行兌換股份數目，以及兌換價。如果於上一個曆月內並無兌換，則載有表明此意的否定陳述；
 - (ii) 於兌換後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數目（如有）；
 - (iii) 於上一個曆月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及
 - (iv) 本公司於上一個曆月開始時及最後一天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若根據兌換所發行的兌換股份的累積數額達於上一次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而發表的公佈（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披露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5%（及其後該5%闕限的倍數），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公佈，當中包括由上一次每月公佈或其後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公佈（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至根據兌換所發行的兌換股份總額達於上一次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而發表的任何公佈（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披露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5%的日期止期間，上文(a)所述的詳情。

申請上市

倘若本公司股份的暫停買賣未能解除，則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獲授予上市批准。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證券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聯交所已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內部監控程序及最近期的核數師報告中的有保留意見表示關注。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意地解決該等關注事項為止。

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及假設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則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經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表示，如果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將授予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投資者應注意，倘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授清洗豁免，倘若兌換可換股債券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在該情況下，只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收購本公司表決權，而不會招致《收購守則》規則26內有關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認購人及于先生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前之過去6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買賣。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交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由於許先生參與磋商正式認購協議之條款，因此，許先生及由其實益擁有之Dynamate Limited須放棄就考慮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表決。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電子服務／諮詢、互聯網應用軟件及企業軟件／服務如電子商貿應用、身份及使用權管理、網絡安全基建、人力資本及財務管理、系統及企業應用軟件整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擬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表明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緊隨完成後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表明倘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後，有可能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其將不會兌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表明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緊隨完成後股份將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其將密切監察股份／新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聯交所亦已表明，若於完成後，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新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就買賣新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新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新股份的買賣。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本公司保留上市公司地位，則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的所有未來資產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均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刊登公佈及／或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不論任何建議交易的規模，尤其是當有關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時為然。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由本公司收購資產的事項合併計算，而任何該等收購事項可能導致本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列載有關新上市申請的規定。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建議於股份重組完成後向股東提呈以下各項，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

- (a) 一般發行授權；
- (b) 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一般發行授權的一般擴大授權，以至於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一般發行授權

現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發行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新股份總面值的20%。在批准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最多52,138,998股新股份。然而，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新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新股份總面值的10%。《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規例規定須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他們就此建議決議案，能作出明智的決定，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一般擴大授權

現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擴大授權，准許彼等於授予上述購回授權後，將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新股份的總面值的任何新股份加入一般發行授權。一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頁至第117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由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於認購事項中有利益及涉及其中者(即許先生)參與磋商正式認購協議之條款，因此，許先生及由其實益擁有之Dynamate Limited(Dynamate Limited直接持有323,104,3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權益(即表決權)約12.39%)須放棄就考慮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表決。許先生亦須就考慮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份重組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許先生除外）表決贊成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其包括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4頁至第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另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要的一點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儘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及批准所有上述決議案，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仍未能完成。因此，本公司將嘗試儘快恢復股份買賣。然而，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仍未能估計本公司股份需要多久才會恢復買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敬啟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提供意見時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其收錄於通函第24頁至第37頁的函件。另亦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函件所述的有關意見及其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對整體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 Ray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3樓11-12室

敬啟者：

認購14,0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的本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函件內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于先生訂立初步認購協議，以按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039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為14,0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正式認購協議，以取代初步認購協議。於完成時及假設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則認購人將持有 貴公司經兌換而發行的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如授予清洗豁免，仍須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亦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 Chu, Ray先生（彼等並無涉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其中亦無利益，因此身份獨立），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對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到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乃倚賴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已刊發的資料，並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全權負責的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而於通函日期亦繼續準確。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評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時及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我們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貴集團的財務及業務摘要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電子服務／諮詢、互聯網應用軟件及企業軟件／服務如電子商貿應用、身份及使用權管理、網絡安全基建、人力資本及財務管理、系統及企業應用軟件整合。

根據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的年結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言之，於有關更改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上一個財政

期間則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結果，由於財政期間長短不一，故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可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互相比較。為說明的用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4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則錄得營業額約61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的二零零四年度報告，營業額明顯的增長反映了 貴集團擴展至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流動增值服務及持續著力改善其資訊科技業務之正面結果。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約為17,1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綜合虧損則約為5,5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因為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達5,070,000港元及二零零四年增加於多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14,430,000港元，相當於較上一年度的營業額約27,26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7.06%。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虧損淨額約17,000,000港元相比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惡化約711.30%至約137,900,000港元。然而，獨立股東應留意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報告所載的核數師報告（其亦摘錄於通函附錄一），指核數師所得的證據有所限制，詳情列載如下（有關以下各附註所載的詳情，敬請參閱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報告或通函附錄一）：(i)有關欠缺足夠文件證據（尤其是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的簿冊記錄）以致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的審核範圍的限制；(ii)有關欠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簿冊記錄的審核範圍限制；(iii)有關欠缺全資附屬公司聯夢線上軟體（上海）有限公司的簿冊記錄的審核範圍限制；(iv)由於欠缺有關工作時間記錄單及所發生成本的妥善文件記錄而有關於收益確認的審核範圍限制；(v)由於欠缺足夠的文件證據及遺失計劃文件而有關於購股權計劃的審核範圍限制；(vi)由於欠缺可靠資料以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性質而有關於「其他應收款項」的審核範圍限制；(vii)由於欠缺有關應收款項的可靠資料而有關於「貿易應收賬款」的審核範圍限制；(viii)未有就出售上述(i)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ix)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發現須就上述附註(i)至(ix)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核數師所得有關上述事項的證據的限制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核數師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事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提出意見。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發出免責聲明。

僅就有關上文所述事項核數師的工作限制而言，核數師無法取得一切彼等認為進行審核所必須的資料及解釋，且彼等無法確定貴集團是否已備存妥善的賬目簿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9,8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25,600,000港元減少約61%。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則約為34,28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溢利淨額顯著改善部分是由於先前產生的所有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減值，以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撇銷商譽。溢利淨額改善亦有關獲豁免償還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1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簿冊內記錄為非流動負債約9,48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貴公司已解決該等可換股票據，方式為向票據持有人支付1,200,000港元，作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因此，貴集團能錄得因獲豁免償還可換股票據而產生的其他收益為數約8,284,000港元。此外，貴集團在各方面均採取節省成本措施。然而，該等節省成本措施未能消除貴集團的累積虧損。

貴集團未能成功籌集資金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內所述，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建議遷冊、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等事宜之公佈。最終，由於磋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尾停止，故建議遷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不會繼續進行。貴公司指原因為有鑑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儘管貴公司已於股份開始暫停買賣後開始與包銷商討論，若干包銷商最終仍拒絕訂立包銷協議。儘管從未訂立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惟倘若公開發售按原定計劃進行，董事預期，貴公司會收取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有關開支前）為數約34,700,000港元。

董事曾表示，由於(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歷嚴重虧損，以致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ii) 先前終止建議公開發售的集資活動，故貴集團現正面對極為緊張的流動資金狀況。

智略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聯交所已對（其中包括）貴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內部監控程序及最近期的核數師報告中的有保留意見表示關注。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貴公司滿意地解決該等關注事項為止。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一個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良機。於支付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合共約54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5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11,000,000港元償清貴公司債權人，而餘額將用作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查閱香港上市公司所有最近（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發行以港元為單位的可換股債券／票據並涉及發出通函的事項（「可資比較項目」），作為參考。吾等相信，可資比較項目可反映最近市場上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的趨勢。以下列載可資比較項目的概要：

通函日期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	可換股債券／ 票據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年利率	贖回溢價	初步兌換價 較股份於 相關公佈 發表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出現的 溢價／(折讓)	於發出 相關通函前的 最近期經審核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初步兌換價 較當時最近期 經審核每股 資產淨值 出現的 溢價／(折讓)
十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八日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2,552.00	10	首兩年0%； 由第三年起2%	0%	(8.20)%	0.147	90.48%
九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二日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282.40	3.5	3%	1.5%	6.25%	0.43	(62)%

智略資本函件

通函日期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	可換股債券/ 票據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年利率	贖回溢價	初步兌換價 較股份於 相關公佈 發表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出現的 溢價/(折讓)	於發出 相關通函前的 最近期經審核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初步兌換價 較當時最近期 經審核每股 資產淨值 出現的 溢價/(折讓)
八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八日	恆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20.00	3	1%	0%	27.27%	0.55	(36.36)%
八月三十一日	六月七日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4)	104.40	5	0%	5%	(3.33)%	0.105	10.48%
八月十八日	七月十三日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	最多66.32	3	0%	0%	(30)%	0.025	2,420%
八月十一日	七月四日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	93	2	0%	(i)6.5%; 或 (ii)13%(倘若 出現控制權 變動)	45.45%	0.171	87.24%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十日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2)	100	2	4%	4%	47%	0.31	(29)%
七月十九日	六月二十九日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1)	100	3	4%	(i)10%(倘若 在第1週年 內贖回); (ii)8%(倘若 在1週年 與2週年 之間贖回); (iii)6%(倘若 在2週年 與3週年 之間贖回)	8.64%	0.29	51.72%

智略資本函件

通函日期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	可換股債券/ 票據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年利率	贖回溢價	初步兌換價 較股份於 相關公佈 發表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出現的 溢價/(折讓)	於發出 相關通函前的 最近期經審核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初步兌換價 較當時最近期 經審核每股 資產淨值 出現的 溢價/(折讓)
六月三十日	六月十五日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2	2	最優惠利率 (附註)	0%	(42.3)%	0.053	183%
六月八日	五月十六日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1,340	5	0%	每年6.2%， 每年以 複利計算， 到期時 為35.7%	32.00%	0.243	83.8%
六月五日	四月七日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75	3	3.5%	0%	(11.11)%	1.31	(8.3)%
六月二日	五月十二日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116.5	3	0%	每年4.52%， 每年以 複利計算， 到期時 為14.167%	30.77%	1.75	142.9%
		最高	2,552.00	10	最優惠利率 (附註)	35.7	47%		2,420%
		最低	2.00	2	0%	0%	(42.3)%		(62)%
		平均	404.30	3.7	2.19%	不適用	9.9%		244.9%
		貴公司	14.04	5	最優惠利率 (附註)	由 貴公司 贖回20%； 由認購人 贖回0%	(64.55)%	(0.184)	較負債淨額 每股新股份 0.184港元溢價 每股新股份 0.2226港元

附註：現時由匯豐所報的最優惠利率為每年7.75%

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 兌換價

按認購人之選擇，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兌換為 貴公司於股份重組後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假設股份重組生效，則兌換價較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64.55%。

誠如上文列載可資比較項目的列表內顯示，兌換價較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港元的折讓約64.55%在可資比較項目於有關最後交易日的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42.3%與溢價47%之間)以外。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兌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大幅折讓，所得的解釋為，兌換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考慮到 貴集團的現有負債及債務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虧絀淨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兌換價屬公平合理。另一方面，由於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以來長時間暫停買賣，故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兌換價對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比較未必是有意義的工具。

吾等從上表留意到，在12個可資比較項目中，有8個的兌換價較有關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可資比較項目的兌換價較有關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的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62%與溢價2,420%之間。所有可資比較項目均具有正資產淨值，而 貴公司則為負債淨額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將兌換價對 貴集團的經審核負債淨額，與可資比較項目的兌換價對可資比較項目的資產淨值互相比較並無意義。為說明的用途，兌換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每股新股份0.184港元出現溢價每股新股份0.2226港元。

(ii) 利率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短期計息貸款合共約為17,800,000港元，利率由5%至9%不等(「借款範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發行10,500,000港元之4%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根據二零零五年度報告結算日後事項內的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貴公司已解決其本金額合共1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方式為向票據持有人支付1,200,000港元，作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相等於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不時所報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現時由匯豐所報的最優惠利率為每年7.75%。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在 貴集團的借款範圍內。

吾等亦曾查閱可資比較項目的利率，以評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利率是否公平合理。可資比較項目的年利率由0%至最優惠利率不等（「利率範圍」）。然而應留意，可資比較項目與可換股債券未必完全可資比較，因：(i)可資比較項目所從事的行業及業務；(ii)可資比較項目的信貸評級；(iii)資產可供用作可資比較項目的抵押品的程度；(iv)有關股份的買賣流動程度；及(v)發行或贖回價、兌換限制及／或其他特色有所不同。誠如上文的比較表所顯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在利率範圍的最高處。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財務及業務摘要」一節所述，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董事認為，為向認購人提供誘因認購可換股債券，從而為貴集團提供財務流動性，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較高，實屬無可避免。

吾等亦在比較表內列載可資比較項目的不同贖回溢價（「贖回範圍」），其由0%至35.7%不等。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溢價：(a)倘若貴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為20%；而(b)倘若認購人請貴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為0%。因此，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溢價在贖回範圍以內。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iii) 贖回

認購人有選擇權可按其酌情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為止隨時請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價將為本金額或提前贖回部分的100%（即贖回溢價為0%），連同所贖回本金額計算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利息。倘若為部分贖回，則會根據持有人所持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比例作出贖回。貴公司亦有選擇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為止隨時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價將為本金額的120%（即贖回溢價為20%），連同所贖回本金額計算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利息。有關贖回特色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可選擇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溢價：(a)倘若貴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為20%；而(b)倘若認購人請貴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為0%，在贖回範圍0%至大約35.7%以內。

考慮到提前贖回特色有關的靈活性，而贖回溢價在可資比較項目的贖回範圍以內，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到期日及轉讓

可換股債券的年期為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其可自由轉讓，而 貴公司承諾，會先向聯交所披露認購人向任何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方作出有關轉讓。

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有關到期日及轉讓的條款對類似債務證券而言屬正常。

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整體有利於 貴公司，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之意向

認購人擬保留 貴公司於資訊科技服務之現有業務。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無意對 貴集團注入其本身的資產或業務。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即可兌換。認購人可能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但尚未訂定有關金額及時間。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為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新董事可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有關進一步詳情將向股東宣布，而新委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將會呈交聯交所批准。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于先生為香港居民，擁有逾17年之金融市場經驗。彼於香港投資銀行界工作，並擁有個人之金融服務業務。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英普達資訊科技公司之主席。

可換股債券以外的其他選擇

董事理解，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前，有鑑於利率近期的增加趨勢及 貴集團的高負債比率，可換股債券的債務性質會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開支。誠如董事所告知，除可換股債券外，彼等曾考慮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法，包括透過向認購人配售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然而，董事解釋，有鑑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經過與認購人進行一連串商業磋商後，認購人只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能出現的財務影響

(i) 營運資金

假設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後兌換，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將得以鞏固。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因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故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亦將會改善。於動用11,000,000港元償清債權人後，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將增加約2,500,000港元。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認購人有選擇權可按其酌情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為止隨時請貴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i)倘若認購人決定請貴公司於支付債權人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則貴集團可能未能向債權人償清11,000,000港元的全部或部分；或(ii)倘若認購人決定請貴公司於支付債權人後但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則貴集團可能沒有足夠流動資金償還認購人。

(ii) 負債淨額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及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或改善。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面按每股新股份0.039港元的價格兌換，貴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將減少14,04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此外，由於已發行新股份數目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增加，故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將會減少及改善。

(iii)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借款除以資產淨值計算)常用以評估不同事件對公司所構成的財務影響。然而，由於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故吾等認為，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作為評估方法並無意義。

考慮到倘若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會改善綜合負債淨額及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的好處，而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會增加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兌換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

可能對獨立股東的股權構成的攤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16,672,943股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3%。於完成及股份重組後但兌換可換股債券前，111,667,294股新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相當於 貴公司經兌換而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2.83%。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由認購人所持有的新股份數目將為360,000,000股，相當於 貴公司經兌換而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8%。由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新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而相應的股權將減少至約17.99%。然而，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若干現有股東(即余忠才先生、Lidya Suryawaty女士、李文正博士、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Allwin Asia Inc及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會少於5%，並視為公眾人士的持股量。因此，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公眾人士的持股量將為約28.62%。有鑑於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時對現有股東股權可能出現的未來攤薄效應， 貴公司將使股東經常得悉攤薄水平及兌換詳情，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股東的攤薄效應」一節。

考慮到(i) 貴公司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 貴公司的債權人，而其將改善 貴集團現時極為緊張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ii)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利率在借款範圍以內；及(iii)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將會改善，吾等認為，發行及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好處可能超過對股東的攤薄效應。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對公眾股東所構成的有關攤薄效應屬可以接受。

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及假設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則認購人將持有 貴公司經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8%權益。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即有關初步認購協議的公佈的發表日期)前之過去6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買賣。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新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然而，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表示，如果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亦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其將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因兌換而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吾等上文所載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分析，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執行理事不授予清洗豁免或倘若清洗豁免不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失去預期認購事項完成所帶來的好處。因此，吾等認為，就上文所述實行認購事項而言，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倘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授清洗豁免，於完成時及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持有超過50%當時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倘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則認購人可購買額外新股份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收購之任何其他責任。

貴公司證券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開始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滿意地解決聯交所關注的事項為止。謹此提醒股東，聯交所已表示，倘若股份不能恢復買賣，則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獲批准上市。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即：

- (i) 貴集團現正面對極為緊張的流動資金狀況；
- (ii) 兌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大幅折讓，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考慮到 貴集團的現有負債及債務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虧絀淨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以來長時間暫停買賣；
- (iii)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在借款範圍內；
- (iv) 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溢價在贖回範圍以內；

智略資本函件

- (v) 可換股債券的贖回特色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可選擇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
- (vi) 可換股債券有關到期日及轉讓的條款對類似債務證券而言屬正常；
- (vii) 認購人只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而不接受籌集資金的其他方法，包括透過向認購人配售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
- (viii) 倘若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會改善綜合負債淨額及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
- (ix)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會增加；及
- (x) 發行及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好處超過對公眾股東的攤薄效應，

經權衡利弊後，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1. 核數師意見

二零零五年度的核數師報告載有有保留意見如下：

以下列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致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前稱活力世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5至第9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取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惟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下文所述的限制除外。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我們所得的證據有所限制，詳情列載如下：

(i) 有關欠缺附屬公司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聯夢地帶」)的簿冊記錄及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聯夢地帶的有關虧損的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內所述，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於附屬公司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於下文統稱為「M Dream MEL集團」)的100%股本權益。在欠缺足夠文件證據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進行任何審核程序，以核實該出售事項的發生及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合法及妥善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已納入聯夢地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我們無法查閱該附屬公司的簿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日期)期間並作綜合處理的收益表是否公平呈列。

有關上述限制，我們並無獲提供足夠而適當的審核證據，以決定出售事項是否合法、有關出售虧損約27,421,000港元在財務報表內是否公平列值及出售詳情是否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妥善披露。

(ii) 有關欠缺 貴公司附屬公司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活力上海」)的簿冊記錄的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內所解釋，在欠缺活力上海的簿冊記錄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進行任何程序，以核實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是否妥善綜合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iii) 有關欠缺附屬公司聯夢在綫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在綫」)的簿冊記錄的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內所解釋，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在綫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在欠缺簿冊記錄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取得有關上海在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及表現的任何足夠可靠財務資料。尤其是，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包括上海在綫的行政開支約4,598,000港元。由於我們並無獲得可靠資料以確定上述行政開支約4,598,000港元的性質及準確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包括在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的有關開支是否公平列值。

(iv) 有關收益確認的審核範圍限制

綜合收益表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q)內所列載的完成階段法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約281,000港元。由於缺乏有關工作時間記錄單及所發生成本的妥善文件記錄，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證據及令人滿意的解釋，以確定在製品是否已妥善及足夠地入賬以確定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收益。

(v)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b)內所解釋，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貴公司的董事可據此按彼等酌情決定向貴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的普通股。由於欠缺足夠的文件證據及遺失計劃文件，因此我們無法分類及核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45,740,000份購股權註銷或失效是否準確，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129,220,000份購股權是否準確。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購股權計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vi)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審核範圍限制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1,311,000港元(扣除減值前)，其為應收High Land Logistics Express Limited。我們並無獲得可靠資料，以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性質。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可靠審核證據，以確定有關款項能否全數收回，或確定貴集團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減值虧損約1,311,000港元是否妥善。

(vii)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審核範圍限制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9,750,000港元及11,918,000港元，其為分別應收浙江怡天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杭州怡天科技有限公司。我們並無獲得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可靠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可靠審核證據，以確定有關款項能否全數收回，或確定貴集團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減值虧損約9,750,000港元及11,918,000港元是否妥善。

(viii) 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誠如上文(i)所述，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於M Dream MEL集團的100%股本權益。我們無法確定該項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是否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貴公司並無作出有關披露，因此，不作出披露可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違反事項，亦不肯定有關交易的有效性。有關出售M Dream MEL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ix)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提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a)內所列載的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導致有關貴集團的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的基本不明朗因素的情況。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貴集團是否有帶來未來溢利的經營業務及可供使用資金，以進行其業務及在可見將來償還到期債項。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貴集團無法取得其控股主要股東的所需財務支持的情況下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考慮到，財務報表內已就該情況作出合適披露，但我們所得的證據有限。在欠缺足夠文件證據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是否公平合理。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使我們信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合適的，而其對年度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的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實屬極端，以致我們就我們的意見發出免責聲明。

發現須就附註(i)至(ix)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有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發出免責聲明

由於我們所得有關上述事項的證據的限制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提出意見。

僅就有關上文所述事項我們的工作限制而言，

- 我們無法取得一切我們認為進行審核所必須的資料及解釋。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已備存妥善的賬目簿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II. 二零零六年度、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的第一季度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268	10,066	326
提供服務成本	(3,919)	(6,022)	(100)
毛利	1,349	4,044	226
其他收益	4	35	—
分銷成本	(45)	(1,234)	(12)
行政開支	(3,382)	(6,769)	(1,537)
於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股本權益時撇銷商譽	—	(17,197)	—
其他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	(1,074)	—
商譽攤銷	—	—	(408)
折舊	—	(124)	(161)
經營虧損	(2,074)	(22,319)	(1,892)
融資成本	(188)	(200)	—
除稅前虧損	(2,262)	(22,519)	(1,892)
稅項	—	—	—
除稅後虧損	(2,262)	(22,519)	(1,892)
少數股東權益	—	(390)	9
股東應佔之虧損淨額	<u>(2,262)</u>	<u>(22,909)</u>	<u>(1,883)</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0.09)</u>	<u>(0.88)</u>	<u>(0.15)</u>

於二零零四年度、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度第一季度內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度、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度第一季度內並無任何非經常／特殊項目。

二零零六年度、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的中期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400	18,528	12,124
提供服務成本	(4,939)	(10,987)	(7,021)
毛利	1,461	7,541	5,103
其他收益	10	66	53
分銷成本	(69)	(3,315)	(1,227)
行政開支	(5,321)	(17,153)	(4,386)
於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股本權益時撇銷商譽	—	(17,197)	—
其他投資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4,948)	—
商譽攤銷	—	—	(816)
無形資產攤銷	—	—	—
折舊	—	(274)	(271)
經營虧損	(3,919)	(29,348)	(6,492)
融資成本	(193)	(687)	—
除稅前虧損	(4,112)	(30,035)	(6,492)
稅項	—	(50)	—
除稅後虧損	(4,112)	(30,085)	(6,492)
少數股東權益	—	1,261	32
股東應佔之虧損淨額	<u>(4,112)</u>	<u>(28,824)</u>	<u>(6,46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160)</u>	<u>(1.106)</u>	<u>(0.458)</u>

於二零零四年度、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度第二季度內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度、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度第二季度內並無任何非經常／特殊項目。

二零零六年度、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的第三季度業績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9,887	25,598	27,339
提供服務成本	(7,310)	(14,377)	(17,447)
毛利	2,577	11,221	9,892
其他收益	8,369	127	88
分銷成本	(75)	(4,762)	(1,920)
行政開支	(8,134)	(23,196)	(8,610)
於出售於附屬公司的			
股本權益時撇銷商譽	—	(17,197)	—
其他投資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498	(5,691)
產品開發成本減值	—	—	—
商譽攤銷	—	—	(1,599)
折舊	—	(446)	(378)
經營虧損	2,737	(33,755)	(8,218)
融資成本	(232)	(1,210)	—
除稅前虧損	2,505	(34,965)	(8,218)
稅項	—	(50)	—
除稅後虧損	2,505	(35,015)	(8,218)
少數股東權益	—	731	53
股東應佔之虧損淨額	2,505	(34,284)	(8,16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0.0961	(1.3151)	(0.5423)

於二零零四年度、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度第三季度內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度、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度第三季度內並無任何非經常／特殊項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

本附錄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度報告。本公司編製二零零五年度報告的核數師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14,432</u>	<u>27,261</u>	<u>614</u>
經營虧損	(107,783)	(18,165)	(5,673)
融資成本	<u>(2,136)</u>	<u>(418)</u>	<u>0</u>
除稅前虧損	(109,919)	(18,583)	(5,673)
稅項	<u>0</u>	<u>0</u>	<u>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09,919)	(18,583)	(5,6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 (虧損)／溢利	<u>(27,977)</u>	<u>1,586</u>	<u>0</u>
年度虧損	<u>(137,896)</u>	<u>(16,997)</u>	<u>(5,673)</u>
應佔日常活動虧損淨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772)	(16,854)	(5,569)
— 少數股東權益	<u>(124)</u>	<u>(143)</u>	<u>(104)</u>
	<u>(137,896)</u>	<u>(16,997)</u>	<u>(5,673)</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5.28)</u>	<u>(0.98)</u>	<u>(0.59)</u>

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內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非經常／特殊項目。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994	131,124	32,047
負債總額	(54,866)	(40,821)	(2,461)
少數股東權益	0	(124)	(237)
股東資金	<u>(47,872)</u>	<u>90,179</u>	<u>29,349</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先前列值	12,426	42,818	7,396	—	—	(33,291)	29,349	—	29,34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	—	—	—	—	—	—	—	237	23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重列)	12,426	42,818	7,396	—	—	(33,291)	29,349	237	29,586
配售股份	1,500	20,491	—	—	—	—	21,991	—	21,991
發行股份作為購買代價	12,143	48,869	—	—	—	—	61,012	—	61,012
發行開支	—	(5,448)	—	—	—	—	(5,448)	—	(5,448)
一附屬公司清算	—	—	(970)	—	—	—	(970)	—	(97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0	30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7,149)	(17,149)	(143)	(17,29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1,099	295	1,394	—	1,3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6,069</u>	<u>106,730</u>	<u>6,426</u>	<u>—</u>	<u>1,099</u>	<u>(50,145)</u>	<u>90,179</u>	<u>124</u>	<u>90,30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先前列值	26,069	106,730	6,426	—	—	(50,440)	88,785	—	88,785
採納以下各項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	—	—	—	—	—	124	12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1,099	295	1,394	—	1,3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重列)	26,069	106,730	6,426	—	1,099	(50,145)	90,179	124	90,303
匯兌調整	—	—	—	(279)	—	—	(279)	—	(279)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137,772)	(137,772)	(124)	(137,8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6,069</u>	<u>106,730</u>	<u>6,426</u>	<u>(279)</u>	<u>1,099</u>	<u>(187,917)</u>	<u>(47,872)</u>	<u>—</u>	<u>(47,87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9,919)	(18,5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	(27,977)	2,150
		<u>(137,896)</u>	<u>(16,433)</u>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2,136	4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	2	—
利息收入		(16)	(9)
折舊		530	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無形資產攤銷		146	142
商譽攤銷		—	2,7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持有虧損		—	5,07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虧損		9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45	1,059
出售出附屬公司的虧損		27,421	—
就存貨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0,169	—
就無形資產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034	1,367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21	1,528
就已付按金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842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345	—
就商譽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47	—
一附屬公司清算收益		—	(1,027)
		<u>(23,151)</u>	<u>(4,625)</u>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23,151)	(4,625)
存貨增加		(4,007)	(13,665)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759)	(25,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081	(6,112)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537)	10,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7,371	4,479
應付董事之款項增加／(減少)		2,656	(21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238	—
		<u>238</u>	<u>—</u>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所用現金		(21,108)	(34,57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利得稅/退回 香港利得稅		—	(564)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u>(21,108)</u>	<u>(35,142)</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	(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101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影響	28	—	7,787
成立附屬公司的現金影響		—	3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影響		3,541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2,818</u>	<u>7,29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8)	(31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0,5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25,050
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9,800	7,800
償還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22)	—
股份發行費用		—	(5,448)
可換股票據發行費用		—	(40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9,740</u>	<u>37,1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550)	9,3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3	16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3</u>	<u>9,5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	2,562
定期存款		495	6,941
		<u>953</u>	<u>9,503</u>

I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 公司資料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5樓A室。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的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年內，本公司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M Dream MEL」)。M Dream MEL擁有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聯夢地帶」)的100%股本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流動遊戲業務活動。流動遊戲業務活動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年報附註4內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保存的簿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活力上海」)及聯夢在綫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在綫」)的職員及管理層人事變動頻繁(該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包括發展及銷售互聯網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線上遊戲服務)，因此，於本年度內，活力上海及上海在綫兩家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相關簿冊記錄已經遺失或不知所蹤。活力上海及上海在綫兩家公司的原有職員及管理層大部分均已離職，結果，董事無法滿意地證實或另行支持活力上海及上海在綫兩家公司所進行的交易，而董事亦無法確保有關活力上海及上海在綫兩家公司所進行的交易的性質、時間、是否完成、是否合適、分類及披露，以及載於財務報表的有關結餘，或是否需要任何額外披露。

誠如年報附註33內所解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聯夢地帶」)(於下文統稱為「M Dream MEL集團」)的100%股本權益。由於查閱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的實體的簿冊記錄受到限制，因此，董事只能取得M Dream ME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無法表示M Dream MEL集團所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已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及已在其中披露。

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在各主要方面採取彼等認為切實可行的步驟，以根據彼等認為可靠的資料，改善賬目結餘的準確性，並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提撥彼等認為合適的準備。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有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8,644,000港元及47,872,000港元，以及所報告的虧損淨額為數約137,896,000港元，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作出考慮。(另亦敬請參閱年報附註41(b)。)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本集團是否有帶來未來溢利的經營業務及可供使用資金，以進行其業務及在可見將來償還到期債項。倘若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提撥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業務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會計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業務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4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19號、第20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7號及第3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如何列報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顯示於總權益內。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列為年度總損益的分配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導而重新評估。本集團全部實體均採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關聯方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事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的分類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其導致以公平價值確認資產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的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乃以公平價值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公平價值乃使用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兩者之差則歸於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乃按攤餘成本列值。權益部分會確認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票據被轉換（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屆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於以前年度，可換股票據乃按面值列值。融資成本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安排可換股票據所招致的發行成本於發行年度的收益表內扣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將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確認以股份為基礎儲備增加。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利時，以股份為基礎儲備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連同行使價)。於往年，授出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數額。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會記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有關數額為應收購股權行使價。按過渡性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成本須追溯於各自期間的收益表內支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在歸屬期間在收益表內將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在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增加。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以前年度，授予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款項。若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會貸記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但有關金額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按過渡性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的成本已追溯於各有關期間的收益表內支銷。

由於缺乏足夠文件證據，及遺失計劃文件，故董事無法表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計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乃於10至20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已經撤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有關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前，本集團以前會於本集團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出售協議及董事會已批准及宣佈正式出售計劃兩者中的較早時間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現規定於分類作為出售而持有的準則達到時或本集團已出售有關經營業務時將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為出售而持有是指經營業務的賬面值主要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此項會計政策變動的結果為，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確認準則較為嚴格，因此與先前的會計政策相比，已終止經營業務會較遲確認。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所採納的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初次計量於交換資產交易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只會於未來進行的交易中按公平價值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境外業務一部分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只會於未來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准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先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應用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中的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差異而須作出的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權益性工具作出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在未來應用。
- (i) 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的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企業合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投資減少	(2,904)	—	(2,9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增加	2,904	—	2,904
累積攤銷減少	—	(7,838)	(7,838)
商譽減少	—	7,838	7,838
可換股票據減少	(1,403)	—	(1,403)
應付債券利息增加	9	—	9
	<u>(1,394)</u>	<u>—</u>	<u>(1,39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減少	(1,016)	—	(1,016)
應付債券利息增加	9	—	9
	<u>(1,007)</u>	<u>—</u>	<u>(1,007)</u>

(ii)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結餘的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儲備增加	<u>1,099</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i)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成本增加	105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01
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不適用
	<hr/>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成本增加	389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0.01
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不適用
	<hr/>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 (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 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 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修訂)「資本披露」引入有關實體資本水平及其如何管理資本的披露。本集團已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影響，並認為主要的額外披露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所規定的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令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外幣風險合資格列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對沖項目，但：(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會影響到綜合損益。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合資格列為綜合財務報表賬目對沖項目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是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價值的選擇」更改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工具的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應能夠遵守有關將金融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經修訂指定標準，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的分類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遵守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規定已作出的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量：(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的承擔的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引入新披露項目，以改善有關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其規定須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敞口的定量及描述性資料，包括有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指明最少披露項目，包括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其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和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的披露規定。其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的所有實體。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財務報表。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而綜合財務報表只反映對外交易及結餘。

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控制權終止的生效日期起包括或不再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統馭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伴隨超過一半表決權的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和影響。

附屬公司投資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就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分類資本支出為於年內就預期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兩者)而招致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費用，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的商譽會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會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商譽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購入的專業技術、專利及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業技術	: 20年
專利	: 10年
會籍資料庫	: 1年

每當任何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而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f)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亦會進行減值檢查。至於須攤銷的資產，每當發生任何事情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查。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會按可獨立地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組合(現金產出單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資產達到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而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計可促使從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有所增長之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ii. 折舊

折舊乃經計算各資產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租期(倘為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 20%-25%
傢俬及裝置	: 20%
電腦硬件及軟件	: 20%-33%
汽車	: 25%

iii. 處置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有關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用部分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出售成本。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準備金額在收入表中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其到期日較短(一般為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另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其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分類為證券投資。

證券乃債券或股份或證明債務或所有權的其他可轉讓工具，有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分，類別有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以外的投資乃以基準方法計算。長期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及長期投資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列作其他投資，及以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載於收益表。

在投資類別之間轉撥的證券乃以其公允價值入賬。於轉撥日期，轉撥至其他投資類別之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損益乃隨即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

本公司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類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於開始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乃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的資產乃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和應收款項。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應收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投資 (續)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價值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均於出現期間內列入收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在權益內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其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計入收益表,分別作為投資證券損益或減值。

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當時買入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公司則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進行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調整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積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

(l) 租賃

(i) 經營租賃

與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收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擁有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等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每次租賃付款額均分配予負債及融資費用,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相應租金義務(扣除融資費用後)會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融資費用的利息元素在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從而使各期就融資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價值列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發生的交易費用)確認。交易費用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的增加成本,包括支付給代理商、顧問、經紀商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轉讓稅項和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會按攤餘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到轉換發生或債券到期時得以解除。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轉換權。其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包括於股東權益內。

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

(n) 可換股票據

倘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可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且所發行股份的數目不會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改變,則有關票據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還款按初始確認時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所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後的現值計算。發行票據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的任何盈餘確認為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收益表內就負債部分確認的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會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

倘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及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如贖回票據,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o)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有關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會在收益表內確認,惟當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時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外幣換算 (續)

(iii) 交易及結餘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換算為列報貨幣如下：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負債會按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開支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開支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所形成的匯兌差額，會記入股東權益。當出售境外投資時，有關匯兌差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p)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環境修復、重組成本及法律申索確認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金及僱員離職付款。不得就未來經營虧損提撥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在履行該等義務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會於考慮義務類別的整體後釐定。即使與同一義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q)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 i. 系統解決方案及流動增值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或在交易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根據完成階段基準確認；
- ii. 貨品銷售乃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保留通常與售出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不得對售出貨品實行有效控制；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質利率後確認。

(r) 政府補助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會在其有關期間貸記於收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所訂規則釐定於應付所得稅期間所產生之溢利。

遞延稅項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差異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臨時差異時予以確認。倘交易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其他資產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之臨時差異對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時，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倘本公司可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數額以及臨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收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數額。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時，則同樣於股本處理。

(t)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當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額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以及為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銷。
- iii.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之升幅相等於所收取之款項。
- iv.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措施而不再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全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是否存在全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入經濟效益十分肯定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關聯方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人的親屬；
- (e) 有關人士為(a)或(d)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受(d)或(e)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嚴重影響的實體，或實體的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所述任何個人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為其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當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或義務時，有關交易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w) 分類呈報

類別乃本集團的可辨明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類別所承擔的風險及所得到的回報均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制度，本集團已經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以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屬於一個類別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集團企業內同一類別進行，否則，須於綜合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決定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各類別之間的定價乃按向其他集團以外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世界各國經營業務，從而面對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港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負債，以及對境外企業的投資淨額。外匯風險在未來商業交易及所確認資產負債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時出現。本集團的庫務職能負責管理每種外幣的淨頭寸。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無需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b) 信用風險

因客戶未能履行金融工具合約的條款而產生的信用風險一般限於客戶的義務超過義務的金額（如有）。管理政策為向信用可靠的不同客戶銷售，以減低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因此，並不預期有重大的風險管理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的方式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確保有足夠的流動現金及易於變現有價證券及向主要財務機構獲取的足夠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有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以及買賣及可供出售的證券）的公平價值乃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而金融負債所適用的市場報價則為當時賣價。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取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關鍵會計政策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i)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的假設。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個別提撥減值虧損準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最初辨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如並無提撥準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所改變，可能會影響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因資產的市場需求或服務產出有變而造成的技術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準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v) 可換股票據的計量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乃以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釐定；而該金額會按攤餘成本基準記錄為長期負債，直到轉換或贖回時得以解除。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轉換權，其於扣除交易費用後確認及包括在可換股票據儲備內。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須估計市場利率。

4. 關鍵會計政策及判斷(續)

(vi) 存貨減值

呆滯存貨乃根據若干製成品或在製品的年期及往績作出減值。評估減值金額須涉及管理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會影響到在製品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的準備費用／轉回金額。

(v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在財務報表內入賬或披露，而每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會永久下降時，會提撥減值虧損準備。估計公平價值及減值虧損涉及重大判斷，並可能影響到經營業績。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線上遊戲業務、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業務，以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線上遊戲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界對客戶銷售	<u>14,277</u>	<u>26,843</u>	<u>—</u>	<u>—</u>	<u>155</u>	<u>418</u>	<u>14,432</u>	<u>27,261</u>
分部業績	<u>(42,151)</u>	<u>(5,934)</u>	<u>(18,201)</u>	<u>(3,797)</u>	<u>(15,084)</u>	<u>(5,992)</u>	<u>(75,436)</u>	<u>(15,723)</u>
未分配開支							<u>(32,347)</u>	<u>(2,442)</u>
經營虧損							<u>(107,783)</u>	<u>(18,165)</u>
融資成本							<u>(2,136)</u>	<u>(418)</u>
除稅前虧損							<u>(109,919)</u>	<u>(18,583)</u>
稅項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年度虧損							<u>(109,919)</u>	<u>(18,58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期間虧損							<u>(27,977)</u>	<u>1,586</u>
年度虧損							<u>(137,896)</u>	<u>(16,997)</u>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b)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線上遊戲		其他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6,853	47,054	32	13,937	109	64,387	-	5,746	6,994	131,124
分部負債	18,743	16,350	2,332	2,214	33,791	18,555	-	3,702	54,866	40,82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94	457	-	-	24	43	12	49	530	549
資本支出	771	327	-	-	36	39	33	171	840	537
商譽攤銷	-	1,943	-	-	-	-	-	766	-	2,709
無形資產攤銷	146	142	-	-	-	-	-	-	146	142
商譽的減值虧損	32,347	-	-	-	-	-	14,013	-	32,347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034	1,367	-	-	-	-	-	-	1,034	1,367
存貨的減值虧損	2,363	870	17,806	-	-	-	-	-	20,169	870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21,821	1,528	-	-	-	-	-	-	21,821	1,528
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1,587	-	-	-	2,255	-	-	-	3,842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034	-	-	-	1,311	-	-	-	3,345	-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管理，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626	287	13,519	-	14,432
其他收益	63	-	24	-	87
其他收入	-	-	51	-	51
未分配開支					(122,353)
經營虧損					(107,783)
融資成本					(2,1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09,9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27,977)
年度虧損					<u>(137,896)</u>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千港元 (經重列)	新加坡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	22,354	4,610	297	27,261
其他收益	182	128	83	19	412
其他收入	—	—	—	—	—
未分配開支					(45,838)
經營虧損					(18,165)
融資成本					(4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8,5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586
年度虧損					<u>(16,997)</u>

6. 商譽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775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49,2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先前報告	70,062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計攤銷	(7,83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2,224
出售附屬公司	(29,8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4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129
年內支出	2,7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先前報告	7,838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計攤銷	(7,838)
就商譽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4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224</u>

於以前年度，商譽在10至20年期間攤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停止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該日的商譽成本互相抵銷。週年減值檢查已經進行。

6. 商譽(續)

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類辨認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中國	—	14,013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新加坡	—	18,334
提供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中國	—	29,877
	<u>—</u>	<u>62,224</u>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到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比率外推。增長率不會超過有關現金產出單元運作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中國及新加坡)的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	15%－65%
增長率	—
折現率	10%

由於在中國及新加坡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分部發生持續虧損，故本集團董事已重新評估商譽價值，並作出減值虧損約32,347,000港元。

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業技術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會籍 資料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	1,415	1,590	4,42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	94	1,590	1,731
年內支出	142	—	—	142
減值虧損	46	1,321	—	1,3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5	1,415	1,590	3,240
年內支出	146	—	—	146
減值虧損	1,034	—	—	1,0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	1,415	1,590	4,4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	—	—	1,180

本集團董事已考慮專業技術的使用價值，並決定有關專業技術不再能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已作出全數減值虧損至其可收回金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9	553	34	1,812	874	3,8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45	114	80	2,957	—	3,196
添置	5	155	6	371	—	537
出售	(623)	—	—	(416)	(874)	(1,9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	822	120	4,724	—	5,712
添置	501	8	30	301	—	8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77)	(58)	(312)	—	(447)
出售	(492)	(655)	(70)	(2,336)	—	(3,55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98	22	2,377	—	2,552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7	69	20	1,353	67	1,7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7	77	16	2,685	—	2,795
年內支出	116	75	15	311	32	549
於出售時撥回	(340)	—	—	(415)	(99)	(85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0	221	51	3,934	—	4,226
年內支出	104	34	14	378	—	5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8)	(8)	(33)	—	(49)
於出售時撥回	(95)	(159)	(36)	(2,121)	—	(2,41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88	21	2,158	—	2,2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10	1	219	—	25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601	69	790	—	1,486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85	7,7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958	131,818
	<u>155,743</u>	<u>139,603</u>
減：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7,78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47,958)	(34,817)
	<u>—</u>	<u>104,78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董事已檢討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認為應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提撥全數減值準備至其可收回淨值。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的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鐸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 Dream On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	60%	提供線上遊戲服務
聯夢娛樂(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提供媒體服務
M Dream M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lipva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0,614,988新加坡元	—	10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Elipva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95%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服務
活力世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港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服務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的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活力世界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港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服務
活力世界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服務
新力世界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25,000澳門元	—	100%	經營網吧
活力世界(上海)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銷售互聯網 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聯夢在綫軟件(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線上遊戲服務

* 於結算日後，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已經被中國工商局(「工商局」)撤銷註冊。

聯夢在綫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影響重大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製成品	2,026	3,127
在製品	18,143	13,905
就存貨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0,169)	(870)
	<u>—</u>	<u>16,162</u>

本集團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存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應就可變現淨值提撥減值虧損準備。

11.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通常獲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按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值。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零至90日	4,291	3,669
91至180日	801	13,785
超過180日	21,668	12,599
	<u>26,760</u>	<u>30,053</u>
減：就貿易應收賬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21)	(1,528)
	<u>4,939</u>	<u>28,525</u>

本集團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而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已於考慮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後作出。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款項	30	117	28	48
已付按金	4,055	2,275	303	4,00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948	6,748	1,311	18
	<u>8,033</u>	<u>9,140</u>	<u>1,642</u>	<u>4,072</u>
減：就已付按金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842)	—	(303)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345)	—	(1,311)	—
	<u>846</u>	<u>9,140</u>	<u>28</u>	<u>4,072</u>

附註：應收High Land Logistics Express Limited的款項約1,311,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為交易而持有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平價值	<u>—</u>	<u>2,904</u>	<u>—</u>	<u>69</u>

14. 股本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	15,0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增加	(a)	1,500,000,000	15,0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增加	(b)	<u>3,000,000,000</u>	<u>3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000,000,000</u></u>	<u><u>6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42,608,000	12,42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c)	150,000,000	1,500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	(d)	298,000,000	2,980
作為股份轉換協議代價而發行股份	(e)	610,459,559	6,105
根據MDC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f)	152,941,176	1,529
根據STT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g)	<u>152,941,176</u>	<u>1,529</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06,949,911</u></u>	<u><u>26,069</u></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Dynamate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代表Dynamate按配售價配售150,000,000股現有股份。Dynamat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由許達利先生全資擁有。於同日，Dynamate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而認購事項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發出的通函內。

14. 股本(續)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world International」) 與M Dream China訂立MEL協議，據此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Inworld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M Dream MEL的全部股本，有關代價為31,320,000港元。

根據MEL協議，在31,320,000港元的代價中，4,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另於完成時向M Dream China配發及發行合共298,000,000股股份。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的主要交易公佈內。

-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Elipva Limited若干股東訂立股權轉換協議，據此，彼等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51港元出售彼等於Elipva Limited的股份，以獲取610,459,559股本公司新股，作為收購Elipva Limited的代價。本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 (f)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訂立MDC認購協議，據此，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2,941,176股每股面值0.051港元的新股。本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 (g)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tt Ventures Limited (「STT」) 訂立STT認購協議，據此，STT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51港元認購合共152,941,176股本公司新股。本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股權補償福利」一節。

1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818	7,396	—	—	(33,291)	16,923
配售股份	20,491	—	—	—	—	20,491
發行股份作為購買代價	48,869	—	—	—	—	48,869
發行開支	(5,448)	—	—	—	—	(5,448)
一附屬公司清算	—	(970)	—	—	—	(970)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7,149)	(17,1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730	6,426	—	—	(50,440)	62,71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099	295	1,3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106,730	6,426	—	1,099	(50,145)	64,110
匯兌調整	—	—	(279)	—	—	(279)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37,772)	(137,7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06,730</u>	<u>6,426</u>	<u>(279)</u>	<u>1,099</u>	<u>(187,917)</u>	<u>(73,941)</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818	2,985	—	(22,523)	23,280
配售股份	20,491	—	—	—	20,491
發行股份作為購買代價	48,869	—	—	—	48,869
發行開支	(5,448)	—	—	—	(5,448)
年度虧損淨額	—	—	—	(24,652)	(24,6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730	2,985	—	(47,175)	62,54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099	295	1,3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06,730	2,985	1,099	(46,880)	63,934
年度虧損淨額	—	—	—	(130,744)	(130,7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6,730</u>	<u>2,985</u>	<u>1,099</u>	<u>(177,624)</u>	<u>(66,810)</u>

15. 儲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所指的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所指的是，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一家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賬中撥付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此外，倘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本公司並無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二零零四年：51,706,000港元)。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10,500,000港元的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的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附有權利，於發行票據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及於緊接到期日前十四日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以全數或任何100,000港元的倍數(倘任何票據並非以500,000港元面額發行，則為票據的全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全部或部分票據為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轉換票據時發行的股份與轉換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具同等地位，具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於發行時以不具有轉換選擇權的類似債項的通行市場利率確定，並列為流動負債。餘額分配予轉換選擇權，作為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權益組成部分。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0,500	10,500
權益組成部分	(1,100)	(1,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初始確認時的 負債組成部分	9,400	9,400
交易費用	(400)	(4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初始確認時的攤餘成本	9,000	9,000
利息開支	913	105
應付利息	(429)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攤餘成本	<u>9,484</u>	<u>9,097</u>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開支是使用實際利率法對負債組成部分應用實際利率7.75%來計算的。

17.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563	1,616
91至180日	634	11,192
超過180日	9,533	569
	<u>10,840</u>	<u>13,377</u>

18. 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Softank Investment」)	(i)	7,778	7,800
Best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Profit」)	(ii)	2,000	—
香港建屋信貸有限公司(「建屋信貸」)	(iii)	7,800	—
		<u>17,578</u>	<u>7,800</u>

附註：

- (i) 應付Softbank Investment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且須按的要求償還。另亦請參閱附註37。
- (ii) 應付Best Profit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
- (iii) 應付建屋信貸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償還。

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應付董事／一名董事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鍾應全先生	56	—	—	—
王瑞勳先生	2,600	—	2,600	—
	<u>2,656</u>	<u>—</u>	<u>2,600</u>	<u>—</u>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	22,233
銷售電腦軟硬件	3,836	4,610
維修服務收入	10,153	313
其他	443	105
	<u>14,432</u>	<u>27,261</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6	9
雜項收入	71	403
	<u>87</u>	<u>412</u>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
補助收入	47	—
	<u>51</u>	<u>—</u>

2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299	28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8,090	3,789
— 退休福利供款	975	200
已產生的研究開支	230	375
匯兌虧損	33	24
自置資產折舊	530	549
無形資產攤銷	146	142
商譽攤銷	—	2,70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1,630	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45	1,059
就無形資產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1,034	1,367
就商譽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47	—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1,821	1,528
就已付按金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842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3,345	—
就存貨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20,169	8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	5,07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		
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927	—
— 附屬公司清算收益	—	(1,027)

2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短期 無抵押計息貸款利息	<u>2,136</u>	<u>418</u>

2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財務報表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564,000港元)。

稅項撥備與收益表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94,085)		(10,025)		(5,809)		(109,91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 的稅務影響	(16,465)	(17.50%)	(3,308)	(33.00%)	(1,162)	(20.00%)	(20,935)	(19.05%)
就稅項而言無需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40,860	43.43%	1,215	12.12%	—	—	42,075	38.28%
尚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	(27,527)	(29.26%)	—	—	—	—	(27,527)	(25.04%)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49	0.05%	—	—	—	—	49	0.04%
	<u>3,083</u>	<u>3.28%</u>	<u>2,093</u>	<u>20.88%</u>	<u>1,162</u>	<u>20%</u>	<u>6,338</u>	<u>5.77%</u>
年內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8,817)		(2,870)		3,104		(18,58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 的稅務影響	(3,293)	(17.50%)	(144)	(5%)	621	20.00%	(2,816)	(15.15%)
就稅項而言無需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3,763	20.00%	—	—	—	—	3,763	20.25%
尚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	(564)	(3.00%)	—	—	(791)	(25.48%)	(1,355)	(7.29%)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48)	(0.26%)	144	5%	—	—	96	0.51%
	<u>142</u>	<u>0.75%</u>	<u>—</u>	<u>—</u>	<u>170</u>	<u>5.48%</u>	<u>312</u>	<u>1.68%</u>
年內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25. 稅項 (續)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計將來之收入來源，故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屆滿。

2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已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130,7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357,000港元，經重列)。

2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37,772)</u>	<u>(16,854)</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9,795)	(18,44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4)	<u>(27,977)</u>	<u>1,586</u>
	<u>(137,772)</u>	<u>(16,85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606,949,911</u>	<u>1,719,319,92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年度虧損	<u>(5.28港仙)</u>	<u>(0.98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4.21港仙)</u>	<u>(1.07港仙)</u>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1.07港仙)</u>	<u>0.09港仙</u>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37,7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854,000港元(經重列))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606,949,911股(二零零四年：1,719,319,92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較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其他潛在普通股份乃反攤薄性，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2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29. 董事酬金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	—	2,116	1,835	—	—	2,116	1,835
陳致澤先生	—	60	906	164	—	5	906	229
鍾應全先生	—	—	769	324	35	—	804	324
王瑞勳先生	—	14	75	284	—	—	75	298
徐漢杰先生	—	—	—	58	—	—	—	58
朱兆華先生	—	—	—	117	—	6	—	123
非執行董事								
黃建理先生	—	185	—	—	—	—	—	185
鄭有朋先生	—	16	—	—	—	—	—	16
吳日章先生	—	—	—	—	—	—	—	—
李小龍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焜先生	40	51	—	—	—	—	40	51
宋玲鏗女士	—	21	—	—	—	—	—	21
楊俊偉先生	4	13	—	—	—	—	4	13
梁展程先生	—	28	—	—	—	—	—	28
張文雄先生	—	23	—	—	—	—	—	23
吳永鏗先生	—	—	—	—	—	—	—	—
李文崧先生	—	—	—	—	—	—	—	—
	<u>44</u>	<u>411</u>	<u>3,866</u>	<u>2,782</u>	<u>35</u>	<u>11</u>	<u>3,945</u>	<u>3,204</u>

於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花紅(二零零四年：無)。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30.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期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29。餘下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3,608	55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24	18
	<u>3,632</u>	<u>574</u>

於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之花紅(二零零四年：無)。於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i) 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於下文統稱為「M Dream MEL集團」)及(ii) Elipv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lipva Inc(於下文統稱為「Elipva集團」)100%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權益。收購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收購資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M Dream MEL集團 千港元	Elipva 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2	159	401
貿易應收賬款	—	471	2,894	3,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0	3,521	3,6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61	9,351	10,112
定期存款	—	—	2,175	2,175
貿易應付賬款	—	(805)	(1,917)	(2,7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	(3,695)	(3,81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678	12,488	13,166
商譽	—	30,642	18,645	49,287
	—	<u>31,320</u>	<u>31,133</u>	<u>62,453</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4,500	—	4,500
股份	—	26,820	31,133	57,953
	—	<u>31,320</u>	<u>31,133</u>	<u>62,453</u>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5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12
已收購定期存款	2,175
	<u>7,787</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u>7,787</u></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約9,786,000港元，及為本集團帶來盈餘約734,000港元。已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帶來約3,807,000港元，並產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306,000港元，惟其對本集團融資的現金流量及稅項付款均無重大影響。

32. 一附屬公司清算收益

出售負債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6)
	<u>—</u>	<u>(66)</u>
負債淨額	—	(57)
清算時解除的實繳盈餘	—	(970)
	<u>—</u>	<u>(970)</u>
一附屬公司清算的收益	<u><u>—</u></u>	<u><u>(1,027)</u></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算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出、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3.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M Dream MEL集團，有關現金代價約為3,949,000港元。M Dream MEL集團的經營業務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報告。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
貿易應收賬款	4,524
其他應收款項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
其他應付款項	(3,389)
應計開支	(474)
	<hr/>
	1,493
商譽	29,87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7,421)
	<hr/>
	3,949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3,949
	<hr/> <hr/>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949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08)
	<hr/>
	3,541
	<hr/> <hr/>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各有關出售日期，上述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提供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約1,894,000港元，及為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帶來虧損約556,000港元。

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財務報表附註33外，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經營業務的虧損	(556)	1,586
出售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經營業務的虧損	(27,421)	—
	<u>(27,977)</u>	<u>1,5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1.07港仙)</u>	<u>0.09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期間的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94	5,176
銷售成本	(672)	(232)
毛利	1,222	4,944
其他收益	1	1
行政開支	(1,300)	(1,5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	(1,242)
經營(虧損)/溢利	(554)	2,150
融資成本	(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6)	2,150
稅項	—	(564)
除稅後(虧損)/溢利	<u>(556)</u>	<u>1,5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已在財務報表附註33列報。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2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33)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現金流入淨額總額	<u>31</u>

35.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

根據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本集團按員工有關收入之16%供款，並將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的供款，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結餘。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而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b) 股權補償福利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表揚僱員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惟本公司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者除外。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以授出代價的方式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

35. 僱員福利(續)

(b) 股權補償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有關購股權一般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亦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就授出之購股權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之期間合共授出零份(二零零四年：160,9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包括零名執行董事、零名非執行董事及零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二十名僱員)。然而，由於本公司並無備存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妥善簿冊及記錄，故上述詳情未能核實，其可能導致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發生的僱員福利有關的重大影響。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74,960,000	32,000,000
已發行	—	160,900,000
已註銷／已失效	(45,740,000)	(17,94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129,220,000</u>	<u>174,960,000</u>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其購股權。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的寫字樓物業所磋商的租期為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36	1,29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58	1,806
	<u>1,494</u>	<u>3,097</u>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訂立交易，而董事認為，其乃在本集團的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現列示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袍金	44	411
薪金及津貼	3,866	2,782
強制性公積金	35	11
	<u>3,945</u>	<u>3,204</u>

38. 訴訟

案件1

一名前僱員就有關尚未支付薪金的爭議而對本公司提出申索。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的判決，本公司應依照和解建議書償還493,524港元。於本報告日期，金額293,524港元仍然尚未支付。

案件2

有關附註18內所披露的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Softbank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Limited (「Softbank」) 已對本公司提交申索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oftbank訂立認購協議，透過支付784,345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Softbank的所有尚未履行義務的完全和最終解決，以解決7,800,000港元的申索。於本報告日期，金額784,345港元仍有待償還。

案件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Best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就金額約2,027,000港元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2,027,000港元包括本金額2,0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27,000港元，利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4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1.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及除附註9及37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解決其本金額合共1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方式為向票據持有人Dynamic View Limited支付1,200,000港元，作為完全和最終解決。於結算日後，在此次解決中，本公司的收益約為8,3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于樹權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就建議以現金按面值發行14,040,00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於財務報表報告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仍然有待完成。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發表的公佈內披露。

42. 比較收字

於本年度內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列報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及會計處理。

43.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IV. 債務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為本通函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千港元
于先生為股東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3,017
南亞投資提供的貸款(附註)	10,140
第三者提供的貸款	10,032
前董事提供的貸款	1,800
	<hr/>
合計	<u>24,989</u>

附註：貸款中3,3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資產的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免責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任何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前於二零零六年度的季度業績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股份購回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就此而言，「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及在本說明函件下文使用時的定義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1.1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須全數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買資金的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1.2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緊隨股份重組後的新股份260,694,991股及按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購回最多26,069,499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重組後的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1.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新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新股份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

1.4 購回資金

於購回其新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本公司會從其可供分派溢利獲得有關購回資金。

2.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的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新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會視為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因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如購回股份會導致在公眾人士手上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最低指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在創業板購回新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會出現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新股份的權力，並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新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新股份。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另行購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開始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收市價(於每個 曆月完結時)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	0.01	0.01	0.01
二零零五年八月	0.01	0.01	0.01
二零零五年七月	0.01	0.02	0.01
二零零五年六月	0.01	0.02	0.01
二零零五年五月	0.01	0.02	0.01
二零零五年四月	0.01	0.02	0.01
二零零五年三月	0.01	0.02	0.01
二零零五年二月	0.01	0.03	0.01
二零零五年一月	0.01	0.04	0.0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0.01	0.04	0.02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0.01	0.04	0.03
二零零四年十月	0.01	0.04	0.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011港元。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認購人的惟一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	26,069,499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表決權。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認購事項及下文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任何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亦無發行或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予影響到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轉換權。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於	期間 內授出	期間 內行使	期間 內失效	期間 內註銷	於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黃建理先生 (董事)	16,000,000	-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陳致澤先生 (董事)	22,000,000	-	-	-	-	2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34港元
鍾應全博士 (董事)	16,000,000	-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34港元
僱員	17,000,000	-	-	-	17,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0.076港元
僱員	1,500,000	-	-	-	1,5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0.060港元
僱員	35,400,000	-	-	-	35,4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僱員	14,500,000	-	-	-	14,500,000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0.047港元
僱員	6,820,000	-	-	-	6,82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0.034港元
合計	<u>129,220,000</u>	<u>-</u>	<u>-</u>	<u>-</u>	<u>75,220,000</u>	<u>54,000,000</u>			

附註：獲授購股權者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行使獲授予的一半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剩餘的購股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許達利先生	—	323,104,376 (附註1)	323,104,376	12.39%
鍾應全博士	2,563,930	46,089,697 (附註2)	48,653,627	1.87%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eMatrix Pte Limited持有，eMatrix P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33%由鍾應全博士實益擁有。因此，鍾博士被視作擁有eMatrix P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有以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現有股份數目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imite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stt Ventures Ltd (附註1)	507,862,364	19.48
Dynamate Limited (附註2)	323,104,376	12.39
許達利 (附註2)	323,104,376	12.39
余忠才	307,000,000	11.78
Lidya Suryawaty女士 (附註3)	204,870,228	7.86
李文正博士 (附註3)	204,870,228	7.86
Lanius Limited (附註3)	204,870,228	7.86
Lippo Cayman Limited (附註3)	204,870,228	7.86
力寶有限公司 (附註3)	204,870,228	7.86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附註3)	204,870,228	7.86
HKC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4,870,228	7.86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附註3)	204,870,228	7.86
Allwin Asia Inc. (附註3)	204,870,228	7.86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147,440,000	5.66
其他股東	1,116,672,943	42.83
合計	<u>2,606,949,911</u>	<u>100</u>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被視為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彼等均並非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2.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彼等均並非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3. 此等股份乃由Allwin Asia Inc.持有，而Allwin Asia Inc.則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60.97%權益由HKC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KCL Holdings Limited則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71.13%權益由力寶有限公司間接持有。Lippo Cayman Limited乃力寶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透過直接持有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控制力寶有限公司約50.47%權益的Lippo Capital Limited)持有力寶有限公司。Lanius Limited乃Lippo Caym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股東，並為李文正博士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且慣於按李文正博士的指示行事。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彼の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的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因此，Lidya Suryawaty女士、李文正博士、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Allwin Asia Inc.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彼等均並非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4.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通函日期，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認購合共54,000,000股股份(其中16,0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0.036港元認購，而38,000,000股股份則可按每股0.034港元認購)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公司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在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已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合約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 (c)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有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連續性服務合約；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任何訂明限期服務合約。

重大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一名原訴人就向本公司索償為數約2,000,000港元，向本公司送達傳訊令狀。本公司正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匯報最新進展。除上述訴訟外，並無其他向本公司提出之尚未了結訴訟。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全部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全部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上述全部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權益。

認購人及其財務顧問的詳細資料

認購人：	Ample Field Limited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認購人的財務顧問：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50-55號 鱷魚恤大廈1期19樓

認購人確認，其現時無意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將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相關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有關證券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可換股債券外，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該公佈前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有關期間」）內，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
- (b) 於有關期間內，除認購人訂立認購可換股債券外，認購人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彼亦無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有關證券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會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及存在於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ii)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認購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認購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條件的情況，以及其這樣援引的後果，包括因此而須支付的任何終止費的詳情。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認購人的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有關期間內亦概無買賣認購人的證券。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第100頁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於認購人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以代價買賣本公司或認購人的證券。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的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屬《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證券，而於有關期間內，任何該等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許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表決權，及鍾應全先生表示其將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因此，對清洗豁免並無任何表決意向。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關乎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經或將須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損失。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正式認購協議外，在認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訂立的重大合約中，任何董事概無在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

重大合約

除(a)正式認購協議；及(b)本公司與Dynamic Vie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04,870,2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6%)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內容有關註銷已發行的10,5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根據本公司與Dynamic View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的註銷協議外，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前的兩年前的該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市價

由於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能顯示(其中包括)有足夠理由讓股份繼續上市，並為聯交所感到滿意為止，因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並無錄得價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011港元。

涉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達利(主席)
陳致澤
鍾應全

非執行董事
黃建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成
Chu, Ray
曾國偉

監察主任

許達利

授權代表

許達利

審核委員會

張偉成
Chu, Ray
曾國偉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5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股份代號	8100
認購人的財務顧問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鱷魚恤大廈1期19樓
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311至1312室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於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5樓A室；(i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在本公司網站(www.mdreaminworld.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及
- (f) 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7頁。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ii)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一份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法令及載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的詳情並經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註冊；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每十股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生效日期(「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將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藉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全部繳足股款中的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以致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已發行股份均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減值股份」)；
 - (c) 待及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入本公司的可供分發儲備賬，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a) 細則第18條

刪除細則第1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8. 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發行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或其已繳足股款的事實(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可不時訂明的有關形式另行發行。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資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的指定(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文字，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合適指定，而倘若本公司資本包括並無附有表決權的股份，則「無表決權」等文字須載於有關股份的指定中。」

(b)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0條代替：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時)妥為要求或另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下列的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5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表決的股東，或佔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c) 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如《上市規則》規定)擔任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如果於某次會議上，董事個別或集體就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持股量擔任代表。

除非有人如此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於後者的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的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c) **細則第93條**

在細則第93條結尾緊隨「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等文字後加入「(但此項規定不得排除雙向表格的使用)」等文字。

(d) **細則第99條**

刪除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9條代替：

「99. 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某臨時空缺的情況)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名額的情況)，並於其時有資格在該大會上再度當選，但根據細則第116條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卸任的任何董事予以考慮。」

(e) **細則第10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6(v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6(vii)條代替：

「106. (vii) 如果他是根據細則第122(a)條藉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免任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細則第11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6條代替：

「116.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須留任至其卸任的大會完結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再度當選。」

(g) 細則第11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9條代替：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二人。在此等細則條文及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某臨時空缺的情況)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名額的情況)，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卸任的任何董事予以考慮。」

(h) 細則第122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22(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2(a)條代替：

「122. (a) 即使此等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隨時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替代。如此獲選舉的人，其任職的時間，須僅與他所替代的董事如並無被免任而本應任職的時間一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22條的概要附註全文，並以下列新概要附註代替：

「藉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任的權力」

- (i) 細則第163條

刪除細則第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63. (b) 提交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省覽的文件的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1天，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以本公司在此等細則中規定可送達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本公司的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但不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的文本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mple Field Limited(「Ample Fiel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為有關認購14,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彼等或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致使認購協議及據此而擬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協議或文件付諸實行或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在上文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批准申請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內所界定及描述)，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在實行因清洗豁免而產生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時為適宜或合宜的一切作為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5. 「**動議**待上文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上述股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
- (a) 在下文第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第5(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3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於授出或發行上述(ii)及(iii)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日後，就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有關權利獲行使而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之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乃依照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文第1項及第3項至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定；
- (b) 第6(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認購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1項及第3項至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認購股份)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5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委任之代表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